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编号 连发改行服发[2016]67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验收单位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行业类别	火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苏水许可[2015]217号，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开工时间：2016年10月 完工时间：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朐艺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连云港市原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2018年12月5日，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在灌云县主持召开了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连云港市原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编制完成《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

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工程建设1台500吨每天往复式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套9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项目共占地2.66公顷。

工程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完工，总工期19个月。工程总投资为28000万元。项目共开挖土石方量为3.34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3.34万立方米，无弃方和外购土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1月，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灌云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5]217号）准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93公顷，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部分未单独开展后续设计。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中一并考虑。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由江苏森洋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其余水土保持措施由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6年11月委托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任务后，监测单位成立了专门

的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监测组对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测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后制定了监测计划，随之展开监测工作。监测过程未发现项目区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单位于2018年12月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内采用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适宜于具体建设情况，工程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较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能发挥其功能，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8年9月委托连云港市原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监理资料、监测资料等，并经现场调查、查勘，于2018年12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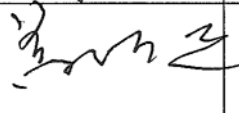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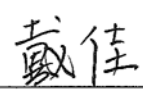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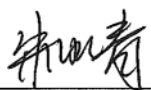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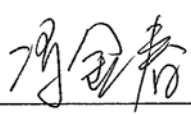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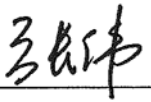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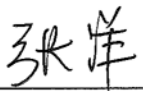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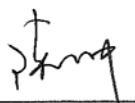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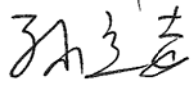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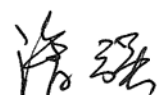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认真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工程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的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广江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员	葛绍达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戴佳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朱虹青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灌云）有限公司	专工		建设单位
	王运昌	连云港市水利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高之栋	江苏省赣榆夹谷山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特邀专家
	王占奎	灌云县水利局	副局长		监管单位
	张建兵	灌云县水利局	大队长		监管单位
	冯金春	连云港市原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伟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洋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陈冲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工		监理单位
	孙立志	临朐艺杰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潘强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